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证券代码：603296 证券简称：华勤技术 公告编号：2023-010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相关股东延长锁定期的公告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6月20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340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72,425,241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80.80元，并于2023年8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交易。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724,252,410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增发、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二、相关股东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一）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邱文生承诺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邱文生承诺：

（1）承诺人将严格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股票锁定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承诺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在上述锁定期满后，承诺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

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

2）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3）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继续遵守上述1）、2）项承诺及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2）承诺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承诺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4）在上述承诺履行期间，承诺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在此期间承诺人应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5）上述承诺为承诺人真实意思表示，承诺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将依法承担以下责任：

1）承诺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就未履行股份锁定期承诺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道歉。

2）承诺人如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票，将把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公司所有，并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如承诺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公司，则公司有权将应付承诺人现金分红（含因间接持有公司股份而可间接分得的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公司所有。

（6）如果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于上述股份减持安排有不同意见，同意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对上述减持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二）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奥勤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上海海贤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奥勤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奥勤"）、股东上海海贤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海贤"）承诺：

（1）承诺人将严格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股票锁定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承诺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承诺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承诺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4）上述承诺为承诺人真实意思表示，承诺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将依法承担以下责任：

1）承诺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就未履行股份锁定期承诺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道歉。

2）承诺人如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票，将把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公司所有，并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如承诺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公司，则公司有权将应付承诺人现金分红（含因间接持有公司股份而可间接分得的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公司所有。

（6）如果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于上述股份减持安排有不同意见，同意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对上述减持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三）公司股东福建悦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公司股东福建悦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悦翔投资"）承诺：

（1）承诺人将严格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股票锁定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承诺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承诺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不低于发行价。

（3）公司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承诺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4）在上述承诺履行期间，承诺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在此期间承诺人应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5）上述承诺为承诺人真实意思表示，承诺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将依法承担以下责任：

1）承诺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就未履行股份锁定期承诺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道歉。

2）承诺人如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票，将把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公司所有，并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如承诺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公司，则公司有权将应付承诺人现金分红（含因间接持有公司股份而可间接分得的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公司所有。

（5）如果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于上述股份减持安排有不同意见，同意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对上述减持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四）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

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上海勤沅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勤沅"）、上海勤贝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勤贝"）、上海勤旬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勤旬"）、上海勤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勤广"）、上海勤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勤铎"）承诺：

（1）承诺人将严格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股票锁定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承诺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承诺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不低于发行价。

（3）公司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承诺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4）上述承诺为承诺人真实意思表示，承诺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将依法承担以下责任：

1）承诺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就未履行股份锁定期承诺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道歉。

2）承诺人如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票，将把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公司所有，并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如承诺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公司，则公司有权将应付承诺人现金分红（含因间接持有公司股份而可间接分得的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公司所有。

（5）如果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于上述股份减持安排有不同意见，同意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对上述减持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三）公司股东崔国鹏、吴振海、陈晓蓉、邹宗信、奚平华、张文国、王仕超、廉明、聂志刚、王志刚承诺：

（1）承诺人将严格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股票锁定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承诺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在上述锁定期满后，承诺人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

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

2）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3）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继续遵守上述1）、2）项承诺及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2）承诺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不低于发行价。

（3）公司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承诺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 个月。

（4）在上述承诺履行期间，承诺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在此期间承诺人应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5）上述承诺为承诺人真实意思表示，承诺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将依法承担以下责任：

1）承诺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就未履行股份锁定期承诺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道歉。

2）承诺人如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票，将把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公司所有，并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如承诺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公司，则公司有权将应付承诺人现金分红（含因间接持有公司股份而可间接分得的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公司所有。

（6）如果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于上述股份减持安排有不同意见，同意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对上述减持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三、相关股东股票锁定期延期情况

截至2023年9月4日收盘，公司股价已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80.80元/股，触发上述承诺的履行条件。依照股份锁定期安排及相关承诺，上述相关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原锁定期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姓名	与公司关系	持股方式	持股数量（股）	原股份锁定到期日	现股份锁定到期日
邱文生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直接持股、并通过上海奥勤、上海海贤、中金华勤1号间接持股	直接持股 34,638,600；间接持股 139,185,111	直接持股和通过上海奥勤、上海海贤间接持股为2026年8月7日；其余为2024年8月7日	直接持股和通过上海奥勤、上海海贤间接持股为2027年2月7日；其余为2025年2月7日
上海奥勤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直接持股	229,500,000	2026年8月7日	2027年2月7日
上海海贤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直接持股	40,500,000	2026年8月7日	2027年2月7日
悦翔投资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直接持股	9,822,102	2026年8月7日	2027年2月7日
上海勤沅	公司股东、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直接持股	42,023,940	2024年8月7日	2025年2月7日
上海勤贝	公司股东、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直接持股	39,533,620	2024年8月7日	2025年2月7日
上海勤旬	公司股东、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直接持股	39,146,820	2024年8月7日	2025年2月7日
上海勤广	公司股东、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直接持股	37,702,840	2024年8月7日	2025年2月7日
上海勤铎	公司股东、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直接持股	36,434,180	2024年8月7日	2025年2月7日
崔国鹏	副董事长	直接持股、并通过上海奥勤、上海海贤、上海勤贤、上海勤庭、中金华勤1号间接持股	直接持股 16,200,000；间接持股 50,208,986	通过上海奥勤、上海海贤间接持股为2026年8月7日；其余为2024年8月7日	通过上海奥勤、上海海贤间接持股为2027年2月7日；其余为2025年2月7日
吴振海	董事、副总经理	直接持股、并通过上海奥勤、上海海贤、上海勤铎、上海勤晚、中金华勤1号间接持股	直接持股 13,500,000；间接持股 33,708,821	通过上海奥勤、上海海贤间接持股为2026年8月7日；其余为2024年8月7日	通过上海奥勤、上海海贤间接持股为2027年2月7日；其余为2025年2月7日
陈晓蓉	董事	直接持股、并通过上海奥勤、上海海贤、上海勤旬、上海勤桓、中金华勤1号间接持股	直接持股 10,800,000；间接持股 26,831,821	通过上海奥勤、上海海贤间接持股为2026年8月7日；其余为2024年8月7日	通过上海奥勤、上海海贤间接持股为2027年2月7日；其余为2025年2月7日
邹宗信	董事、副总经理	通过上海奥贝、上海奥勤、上海海贤、上海勤鹏、中金华勤1号间接持股	间接持股 14,831,202	通过上海奥勤、上海海贤间接持股为2026年8月7日；其余为2024年8月7日	通过上海奥勤、上海海贤间接持股为2027年2月7日；其余为2025年2月7日
奚平华	董事、财务负责人	通过上海奥勤、上海海贤、上海勤沅、中金华勤1号间接持股	间接持股 4,326,822	通过上海奥勤、上海海贤间接持股为2026年8月7日；其余为2024年8月7日	通过上海奥勤、上海海贤间接持股为2027年2月7日；其余为2025年2月7日
张文国	副总经理	通过上海奥辰、上海奥勤、上海海贤、上海勤贝、中金华勤1号间接持股	间接持股 7,880,382	通过上海奥勤、上海海贤间接持股为2026年8月7日；其余为2024年8月7日	通过上海奥勤、上海海贤间接持股为2027年2月7日；其余为2025年2月7日
王仕超	副总经理	通过上海奥贝、上海勤桓、上海勤鹏、中金华勤2号间接持股	间接持股 1,314,942	2024年8月7日	2025年2月7日
廉明	副总经理	通过上海勤繁、上海勤沅、上海勤贝、中金华勤1号间接持股	间接持股 1,412,822	2024年8月7日	2025年2月7日
聂志刚	副总经理	通过上海勤辰、上海奥勤、上海海贤、上海勤铎、上海勤锋、中金华勤1号间接持股	间接持股 4,921,917	通过上海奥勤、上海海贤间接持股为2026年8月7日；其余为2024年8月7日	通过上海奥勤、上海海贤间接持股为2027年2月7日；其余为2025年2月7日
王志刚	董事会秘书	通过上海勤桓、上海勤贝、中金华勤1号间接持股	间接持股 679,346	2024年8月7日	2025年2月7日

注：上表中"中金华勤1号"的全称为"中金华勤1号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金华勤2号"的全称为"中金华勤1号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上海勤遐"的全称为"上海勤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上海勤砥"的全称为"上海勤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上海勤桓"的全称为"上海勤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上海勤繁"的全称为"上海勤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上海勤帷"的全称为"上海勤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上海勤幄"的全称为"上海勤幄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上述延长锁定期的股份未解除限售前，因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增加的股份亦将遵守相关承诺。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相关股东已遵守IPO申报时出具的承诺，就公司股份存在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的事项自愿延长6个月股份锁定期。公司相关股东延长本次发行前所持有股份锁定期的行为不存在违反股份锁定承诺的情形，不存在有损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本次相关股东延长股份锁定期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5日

证券代码：600715 证券简称：文投控股 编号：2023-040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立案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涉案的金额：220,388,888.89元
- 本次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暂无法评估，公司后续将根据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

一、诉讼基本情况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投控股"或"公司"）于2023年9月1日收悉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案号为（2023）苏01民初2771号的《民事起诉状》《民事裁定书》《保全情况通知书》《举证通知书》等诉讼材料。本次诉讼基本情况如下：

诉讼机构名称：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

诉讼机构所在地：江苏省南京市

原告：中国化学工程第十四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化十四建公司"）

原告住所：南京市六合区（大厂）新华路148号

被告一：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一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35号紫竹书苑13栋

被告二：北文投文化投资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文投南京公司"）

被告二住所：南京市六合区金牛湖街道招贤东路65号

二、原告主张的诉讼请求、案件事由

根据《民事起诉状》，中化十四建公司主张的诉讼请求、案件事由如下：

（一）原告主张的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一支付融资款200,000,000元及利息10,788,888.89元，合计210,788,888.89元；

2.判令被告一支付服务费9,600,000元；

3.判令被告二对上述融资款、利息、服务费共计220,388,888.89元，承担连带责任；

4.判令被告二承担本案诉讼费。

（二）原告主张的案件事由

2022年11月，中化十四建公司与文投控股签订《融资协议》。协议签订后，中化十四建公司分别于2022年12月1日、2日向北文投南京公司的公司账户支付总计2亿元融资款。

中化十四建主张，文投控股已满足《融资协议》约定的返还上述融资款及利息的条件。文投控股作为违约方，除应返还融资款及利息外，还应承担中化十四建公司为筹措案涉项目融资款而产生的相关费支出。

此外，案涉项目以文投控股的名义开发，但实际由其控股的子公司北文投南京公司负责实施。案涉项目所在的土地使用权人已由文投控股变更为北文投南京公司。北文投南京公司应当对案涉借款本金、利息及服务费与文投控股承担连带责任。

三、诉讼的财产保全情况

根据《民事裁定书》《保全情况通知书》，关于原告中化十四建公司与被告文投控股、北文投南京公司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2023）苏01民初2771号《民事裁定书》已发生法律效力。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根据中化十四建公司的财产保全申请，已对文投控股及北文投南京公司名下价值220,388,888.89元的财产进行了保全。保全措施如下：

1.查封了北文投南京公司名下位于江苏省南京市六合区金牛湖街道金江公路西侧1、2、3地块，不动产证为苏（2021）宁六不动产权第0023234号、苏（2021）宁六不动产权第0023232号。查封期限3年，自2023年8月24日至2026年8月23日止。

2.冻结了文投控股名下中国建设银行北京石景山支行一般账户。冻结期限1年，自2023年8月28日至2024年8月28日止。

3.冻结了北文投南京公司名下中国建设银行南京六合开发区支行一般账户。冻结期限1年，自2023年8月28日至2024年8月28日止。

四、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被司法冻结的银行账户为公司、北文投南京公司的一般存款账户，账户余额合计1,012.69元，实际受限资金较少。本次银行账户冻结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2.北文投南京公司为公司开展南京金牛湖主题乐园及配套产业园区项目的实施主体，主要资产为位于南京市六合区金牛湖街道金江公路西侧1、2、3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若公司及北文投南京公司败诉，北文投南京公司所持有的土地使用权资产将存在被司法拍卖等强制处置风险，从而对公司资产负债情况及相关业务开展造成影响。

3.本次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暂无法评估，公司后续将根据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

五、风险提示

1.本次北文投南京公司名下土地使用权资产被查封，预计不会对上述相关业务开展造成直接影响，但会对相关融资、招商引资等工作造成影响，从而对土地商业价值造成影响。若公司及北文投南京公司败诉，北文投南京公司所持有的土地使用权资产将存在被司法拍卖等强制处置风险。

2.因本次诉讼尚未审理完毕，公司存在其他资产被进一步冻结、查封的风险。

公司高度重视本次诉讼事项，已积极与原告方展开沟通协商工作，并将聘请律师，通过举证、答辩等方式申请撤销对公司资产的冻结、查封，争取尽快处理本次诉讼事项，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同时，公司也将密切关注本次诉讼相关资产冻结、查封情况，以及与原告的沟通情况等进展，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5日

证券代码：603051 证券简称：鹿山新材 公告编号：2023-053
债券代码：113668 债券简称：鹿山转债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鹿山转债"预计满足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转债代码：113668
- 转债简称：鹿山转债
- 发行日期：2023年3月27日
- 上市日期：2023年4月27日
- 当前转股价格：58.68元/股
- 转股期起止日期：2023年9月30日至2029年3月26日
- 根据《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本次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3年8月22日起算，截至2023年9月4日，公司股票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低于49.88元/股的情形。若未来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内有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继续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将触发"鹿山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上市发行概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50号），本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为524,000,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根据发行结果，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数量5,240,000张，发行价格为每张人民币100.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24亿元。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设定为：第一年0.40%、第二年0.60%、第三年1.20%、第四年1.80%、第五年2.50%、第六年3.00%。经上交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88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4月27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鹿山转债"，债券代码"113668"。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鹿山转债"自2023年9月30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转股期起止日期为2023年9月30日至2029年3月26日，初始转股价格为59.08元/股。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2023年6月6日，因公司实施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鹿山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由59.08元/股调整为58.6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鹿山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与可能触发情况

（一）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前项规定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且修正后的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2、修正程序

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转股价格修正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2023年8月22日至2023年9月4日，公司股票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49.88元/股），若未来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内有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价格继续满足相关条件，将触发"鹿山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三、风险提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关于落实可转债新规的业务要点提醒》等相关规定，若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公司将于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修正或者不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并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鹿山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可查阅公司于2023年3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5日

证券代码：601058 证券简称：赛轮轮胎 公告编号：临2023-087
债券代码：113063 债券简称：赛轮转债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提前赎回"赛轮转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自2023年8月4日至2023年9月4日，公司股票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赛轮转债"当期转股价8.89元/股的130%（即11.56元/股），已触发"赛轮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暂不行使"赛轮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不提前赎回"赛轮转债"。
- 未来三个月内（即2023年9月5日至2023年12月4日），若"赛轮转债"再次触发赎回条款，公司均不行使提前赎回权利。以2023年12月4日之后的首个交易日重新计算，若"赛轮转债"再次触发赎回条款，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赛轮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

一、本次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1、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2210号文核准，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公司"）于2022年11月2日公开发行了20,089,85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200,898.50万元，期限6年。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设定为：第一年0.30%、第二年0.5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2、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2022]319号自律监管决定书同意，公司200,898.5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11月24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赛轮转债"，债券代码"113063"。

3、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及《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赛轮转债"自2023年5月8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赛轮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9.04元/股。

2023年6月13日，公司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及202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情况，将"赛轮转债"转股价格由9.04元/股调整为8.89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根据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调整"赛轮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临2023-054）。

二、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与触发情况

1、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中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A、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B、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赎回条款触发情况

自2023年8月4日至2023年9月4日，公司股票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赛轮转债"当期转股价8.89元/股的130%（即11.56元/股），已触发"赛轮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三、公司暂不提前赎回"赛轮转债"的决定

2023年9月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暂不提前赎回"赛轮转债"的议案》，关联董事袁仲雪先生回避表决本项议案。董事会结合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决定暂不行使"赛轮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且未来3个月内（自2023年9月5日至2023年12月4日期间），在"赛轮转债"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时，公司均不行使"赛轮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在此之后（以2023年12月4日后首个交易日重新计算），若"赛轮转债"再次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董事会将另行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赛轮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

四、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该可转债的情况

经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赛轮转债"满足赎回条件前的6个月内交易"赛轮转债"的情况如下：

主体名称/姓名	主体身份	期初持有数量（张）	期间合计买入数量（张）	期间合计卖出数量（张）	期末持有数量（张）
袁仲雪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1,436,080	0	952,310	483,770
隆元鼎实投资有限公司		2,710,560	0	2,710,560	0
青岛澄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7,090	0	507,090	0
杨德华		26,250	0	26,250	0
袁嵩		15,060	0	15,060	0
刘燕华	董事	62,220	0	62,220	0
谢小红	高级管理人员	55,670	0	55,670	0
周圣云		39,560	0	39,560	0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6个月内均未交易及持有"赛轮转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来6个月内减持"赛轮转债"的计划。如未来上述主体拟减持"赛轮转债"，公司将督促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减持，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风险提示

以2023年12月4日之后的首个交易日重新计算，若"赛轮转债"再次触发赎回条款，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赛轮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及时关注公司公告。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5日

证券代码：600293 股票简称：三峡新材 编号：临2023-043号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司法拍卖成功并过户完成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成功拍卖的股份总数51,387,0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3%。当阳市城市投资有限公司根据前期已披露的增持计划，2023年8月31日至9月1日通过集中竞价增持公司股份6,851,800股，截止2023年9月1日，当阳市城市投资有限公司累计持有公司股份75,887,97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54%。过户完成后，持有公司股份127,275,04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97%，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2、本次拍卖成功并过户完成后，许锡忠先生所控制公司的股份合计119,046,1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26%。

3、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计划将于2023年9月14日10:00至2023年9月15日10:00止（延时除外）对被执行人海南宗宣达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63,674,250股进行第一次网络司法拍卖。上述股份已被轮候冻结，若许锡忠先生控制的海南宗宣达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所持公司股份司法拍卖成交，则存在实际控制人变动风险。

2023年9月4日，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获悉，公司股东许锡忠先生被司法拍卖的公司股份51,387,0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3%），已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过户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许锡忠先生所持股份被司法拍卖基本情况

1、公司于2023年6月17日发布公告，收到甘肃省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兰州中院"）邮寄送达的《拍卖通知书》和《执行裁定书》，就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龙证券"）与许锡忠先生、深圳滕润盛世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一案，兰州中院将对被执行人许锡忠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51,387,070股进行第一次网络司法拍卖；兰州中院将于2023年7月18日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对许锡忠先生持有的51,387,070股公司股份进行第一次网络司法拍卖（详见公司临2023-026号公告）。

2、2023年7月18日，公司从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获悉，兰州中院对被执行人许锡忠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51,387,070股进行的第一次网络司法拍卖中止，中止原因为"输入错误"（详见公司临2023-031号公告）。

3、2023年7月19日，公司自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获悉，兰州中院计划于2023年8月18日14时起至2023年8月19日14时止（延时除外）对被执行人许锡忠持有的公司股份51,387,070股进行第一次网络司法拍卖（详见公司临2023-032号公告）。

二、本次司法拍卖的结果

1、根据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发布的网络竞价成功确认书，许锡忠先生所持有的公司股份51,387,070股，由买受人当阳